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西北
區8樓

承辦人：黃楷綦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50

傳真：02-27252869

電子信箱：pp489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530816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文宣1份 (44056698_1153081680_1_ATTACHMENT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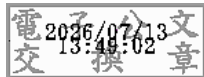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更正本局115年7月3日北市教學字第1153078863號函檢
送之學生申訴及再申訴宣導文宣內容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5年7月3日北市教學字第1153078863號函續
辦。
- 二、前函檢附之學生申訴及再申訴宣導文宣，部分文字誤植，
爰檢送更正後宣導文宣1份，請以本次檢送之文宣內容為
準。
- 三、請貴校將更正後宣導文宣加註學校申訴受理單位、受理窗
口、聯絡電話、電子信箱及學校地址等申訴管道後，公告
於學校網站，並於新生訓練、親師座談、班級宣導、相關
會議或其他適當時機加強宣導；如已使用前函附件文宣
者，請改以本次更正版本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

萬芳高中 1150713



PPAA1156008237